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罗艳

填报人：邱雪

联系电话：0755-28829790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促进、精神卫生以及慢性病、职业病防治策略；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疫情及相关健康因素信息；承担辖区传染病控制和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免疫、消毒杀虫等各方面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与控制；负责辖区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和工厂企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单位的质量控制和督促检查。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卫生学评价和产品检验任务，进行公共卫生实验室检验分析与评价。负责全区慢性病、伤害及精神卫生相关的疾病监测、管理、预防控制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同时负责相关的

科研、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积极稳妥推进新大楼建设和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做好新大楼搬迁的开办经费项目研究，并申请开办费，有效保障疾控新大楼搬迁工作。

（2）继续推动数字化门诊建设，催促各预防接种门诊主办单位加紧整改，确保年底前全部接种门诊完成改造。

（3）根据上级要求及新冠疫情的发展态势，做好新冠疫苗的储备及接种工作。同时积极推动老年人免费肺炎和流感项目、中小學生免费流感项目的接种工作，确保该项民生工程在我区有序开展。

（4）储备充足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传染病疫情应急物资，做好春冬季传染病物资准备。

（5）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做好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暨扩项、LIMS 系统上线、艾滋病确诊实验室建设等。

（6）进一步深化拓展与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四川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医学院校的科研合作和实习基地建设。

（7）加强突发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继续做好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有效防止和控制院内感染。开展病媒生物种群调查，了解病媒生物种群、密度和消长变化。

（8）建立和完善重点寄生虫病监测体系，制定我区寄生虫病

防治规划，降低重点寄生虫病感染率。

(9) 继续加强社康医生对公共卫生基本服务工作规范和项目指南的学习，提高社区慢病管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社区慢病责任医生业务培训，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规范（第三版）要求，开展社区健康管理工作的。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积极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预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霍乱监测、疟疾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流感监测、人群流感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相关监测。还包括成蚊密度监测、白纹伊蚊密度监测、布雷图指数监测、鼠类密度监测、蝇类密度监测、蜚蠊密度监测等病媒监测；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测。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6,192.38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

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633.95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192.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2.37 万元，下降 0.8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154.33 万元。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6,192.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2.37 万元，下降 0.36%，主要是增加人员支出 308.07 万元，公用支出 0.76 万元；减少项目支出 331.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63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8,633.95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724.71 万元（占比 19.9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909.24 万元（占比 80.0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 46.73 万元，公用经费 18.04 万元；调增了项目经费 2506.34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科学技术支出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6.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4.33	8,633.95	2,479.62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5	0.00	-38.05
总计	6,192.38	8,633.95	2,441.5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00	7.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0	187.01	6.61
卫生健康支出	5,761.74	8,188.65	2,426.9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50.24	251.29	1.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6,192.38	8,633.95	2,434.57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1,789.48	1,724.71	-64.77
人员经费	1,688.87	1,642.14	-46.73
公用经费	100.61	82.57	-18.04
二、项目支出	4,402.90	6,909.24	2,506.3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6,192.38	8,633.95	2,441.57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我中心根据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预算目标，且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科学合理编制了年度预算。其中，编制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额管理、勤俭节约”的编制原则；强化了预算的政策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做到了“内容完整、项目详细，金额准确、程序合法”。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同时，我中心编制的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

件的规定逐级上报，先由各科室将预算初稿交分管领导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汇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最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员将经区卫健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上报区财政局，逐级审批流程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8,633.9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8,61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4%。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33.95	8,609.90	99.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150.94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0	0.34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01	186.41	99.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88.65	8,173.92	99.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29	251.24	99.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1,724.71	1,724.27	99.97%
人员经费	1,642.14	1,642.14	100%
日常公用经费	82.57	82.13	99.47%
二、项目支出	6,909.24	6,887.64	99.6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
合计	8,633.95	8,611.91	99.74%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425.2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25.2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其中货物类支出9.75万元，服务类支出415.5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9.75	9.75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
服务类采购	415.5	415.5	100%
合计	425.25	425.25	100%

(3)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审批规定》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中心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由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审批规定》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

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 1,430.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6.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93.33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负债合计 81.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1.3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348.6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517.63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517.6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 用	利用率
合计	—	2,517.63	2,517.63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10.90	810.90	1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1,620	766.08	766.08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797	1,126.17	1,126.17	100%
其中：1.车辆	7	142.77	142.77	1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	116.48	116.48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36	454.70	454.70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1	0.35	0.35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497	125.51	125.51	100%
其中：家具用具	482	119.44	119.44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3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36 人，其中事业编人员 36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4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74%，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2.63%。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8	36
（一）行政	0	0
1. 机关人员	0	0
2. 工勤人员	0	0
（二）事业	38	36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38	36
3. 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	4
（一）离休人员	—	0
（二）退休人员	—	4
三、其他人员（人）	—	3
四、遗属人员（人）	—	0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建立了《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审批规定》、《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差旅管理规定》、《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大力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一是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二是传染病相关监测。
2. 计划免疫工作。全力推进分阶段新冠疫苗接种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区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将常规免疫和查漏补种相结合、提高免疫接种率。
3. 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艾滋病人干预和随访，开展辖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以及开展高危人群干预项目，扩大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4. 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与学校卫生工作。完成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食品卫生监测工作，及时做好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工作。

5. 职业病防治工作。积极开展职业性尘肺患者的随访调查，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及现状调查资料，并将其录入系统，向上级提交上传，同时整理完善资料，建立监测对象企业档案，迎接上级前来现场复核检查。

6. 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工作。继续做好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有效防止和控制院内感染。开展病媒生物种群调查，了解病媒生物种群、密度和消长变化。

7. 精神卫生工作。2021年正值建党百年的特殊防护期，各级各部门都高度重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借鉴全国管理案例，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在常规核查的基础上加强开展拉网式排查防控，特别在学校及幼儿园周边2公里范围重点核查，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在全区持续开展“暖访”活动，把温暖和人文关怀融入日常的管理访视中，使患者及家属更有归属感，更能体会被尊重被关怀的温度，更能有尊严的生活。

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各街道办事处、区卫健局、教育局、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负责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幼儿园、健康促进企业、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我中心负责做好各类申报场所的指导和区级评审工作。各医院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协同社康机构开展社区健康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新冠疫情相关信息处置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对新发疾病新冠肺炎病例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752,出动1500人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点消毒233个点,面积61919 m²空气185757m³。协助追查隔离(次)密接接触者660人,另接来函处理人员92人;接听处理群众来电咨询800次。

2. 新冠疫苗接种覆盖率和完成率领先全市,我区各年龄段新冠疫苗的覆盖率和完成率全部位列全市前三名。老年人免费流感和肺炎疫苗、学生免费流感疫苗、适龄儿童水痘疫苗等全市民生项目工程在我区得到有效落实。

3. 积极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继续落实国家确定的“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符合治疗条件艾滋病患者的救助和关怀,2021年给16个艾滋病特困患者发放了每人2000元的困难救助金。

4. 完成23间次监测抽检公共场所检测,针对15份不合格项目提出专业技术指导意见。完成2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完成辖区四个季度水质采样检测,共78份水样常规项目。3-11月完成食品样品采集共37类食品238份样品;食源性疾病哨点监测:辖区哨点医院及时报告病例;碘缺乏病监测(碘盐、尿碘)工作,完成100名孕妇的尿碘、家庭食用盐碘含量监测以及200名8-10周岁儿童的尿碘、家庭盐碘含量、B超检测甲状腺肿大情况监测。完成24所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卫生监测;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市第二人民医院)完成在校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服务项目,对全区44所中小学校

10~17岁在校学生实施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共筛查36651人次，筛查率99.94%，其中姿态异常共26584人，疑似侧弯1709人，指导有侧弯、驼背、斜肩、形体不正等问题的儿童进行形体训练。

5. 职业健康促进：编印6种辖区常见的职业病防知识宣传折页，并通过上门督导、沟通的方式，将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折页投放至各工业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部分大型企业，供劳动者取阅，并在其显眼处张贴宣传海报；让职业病防治知识深入各工业园区，传送给辖区劳动者。共派发折页30000余份、装贴海报160余张。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6月上旬完成辖区46家企业的前期现场核实筛查，7月份完成初定监测对象（30家）有机溶剂定性采样（共采88份样品），确定20家企业为监测对象。8月至11月完成20家监测对象的现状调查及现场职业病危因素的采样、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整理、录入系统、提交上传、建立档案，顺利通过上级前来现场及线上的复核审查。

6. 完成2021年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控制工作，新受控标准46份，发放标准125份，作废标准23份。实验室参加了能力验证3次，3项次，实验室间比对、考核13次，141项次。结果均为满意。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全年检定/校准仪器438件/台。完成2021年度质量监督工作。完成2020年度监测数据系统上报工作。完成中心全体人员生物安全 and 质量体系文件培训工作。出具各类检测报告共794份。完成实验室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完成2021年度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除报告患病率外其他各指标均达

标，其中部分指标排名全市前列：管理率 100%、规范管理率 99.23%、患者服药率 97.2%、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7.07%、面访率 91.32%。报告患病率为 2.24%，2021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共救治 417 例，其中户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 110 人，非深户籍 307 人，非深户籍高风险应急住院救治 12 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 36 人次（患者 35 人，36 人次），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肇事肇祸事件。

8. 区健教所在辖区 6 个街道，抽取 12 个社区开展区级健康素养水平监测，第二次健康素养水平平均值达到 51.57%，市级监测结果，位列全市第三名。远远高于 2020 年坪山区市级评估监测水平 30.62%，取得重大突破。本年度共新增申报健康促进场所 89 家，其中 34 家通过区级评审，共完成 6006 户健康家庭创建。通过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各街道、社区等平台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50856 份，内容涉及防控工作的各关键点，如“新冠疫苗接种”、“戴口罩”、“七步洗手法”、“居家防护”、“居家隔离人员核酸检测公告”、“心理咨询热线”、“防疫情反弹”等；制作 366 个防控、爱国卫生、健康素养主题宣传栏，场所覆盖政府机关、坪山高铁站、客运站、知名企业、各街道、社区、学校和幼儿园等。全市健康素养大赛，坪山区代表队勇夺团队奖二等奖，体现了全区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成效显著，市民健康素养水平日益提升。2021 年坪山区共 43 家社康中心，系统居民健康档案数为 506555，全量建档率 91.98%。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71.01%，两项指标均达标。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81.97%。高血压

任务完成率为 101.08%，规范管理率为 63.5%，血压控制率为 70.4%；糖尿病任务完成率为 92.5%，规范管理率为 65.4%，血糖控制率为 74.5%。除 2 型糖尿病患者的任务率未达标以外，高血压任务率、两病规范管理率和达标率均达标。完成了 2021 年坪山区居民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共调查了 204 人，完成了市里下达的 200 人的目标任务。完成了 2021 年全区所有社康中心的高血压医防融合项目质控工作和糖尿病管理的现况调查工作。完成全区全民健康单元进行实地指导工作 24 次，下发 7 种健康支持性工具 5941 份，涉及 25 家健康单元。全区 539 人组成 50 支队伍参加第六届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有 472 人获得满分成绩及 29 支队伍获得满分队伍，并以 997.18 的总分在全排名第 46 位，首次进入全国前 50 名。全区 3 篇优秀作品参加万步有约国家征文大赛，在广东省征文中排名第二，开展主题为“相约健康万步，共庆建党百年”“万步有约”云端实地健走活动，共有 2291 人报名参加活动，1233 人完成任务，报名参与人数和完成健走任务数分别为全市各区（新区）第一。2021 年共发放全民物资及宣传资料 250016 份，转发全民健康知识 130 余次。结合各种卫生宣传日及辖区实际情况，联合各单位完成市级考核要求“三减三健”专项活动 11 场，参与活动（含义诊）人数约 2673 人。辖区医疗机构报告共完成脑卒中登记 1023 例，按居住地统计脑卒中病例为 935 例。共完成急性心肌梗死登记 147 例，按居住地统计急性心肌梗死为 236 例。完成 2021 年度性病及麻风病监测工作，完成 10 例本辖区确诊学校结核病病例疫情处置工作及对前

三个月确诊学校结核病进行二次筛查 6 例，完成 PPD 筛查 1138 人、胸片检查 399 人、痰标本检查 105 人；完成“五癌”筛查和大肠癌筛查工作，家校卫联合健康干预项目工作，阿尔茨海默病筛查量表（AD8 量表）评估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慢病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和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开展了社区和学校慢病讲座，健康家委科普技能竞赛，启动了“送健康进社区进单位活动”项目，开展医疗机构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窝沟封闭项目已完成 4482 人窝沟封闭工作，治疗率为 92.92%，封闭六龄牙 11113 颗，封闭率为 93.05%，已超过考核指标 60% 的要求。开展全口涂氟学生 1725 名，超过全口涂氟任务数（800 人），完成涂氟率为 100%。开展龋齿填充 152 人，填充牙齿 285 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8.0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8.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3%。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2.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2.13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47%，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29.20	18.08	18.05	99.8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0	17.20	17.17	99.83%
公务接待费	2.00	0.88	0.88	100%
二、日常公用经费	100.61	82.57	82.13	99.47%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8,633.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11.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4%。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673.47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4,237.19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5,825.81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8,609.90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1.34%，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8,633.95	1,673.47	19.38%	77.53%
第二季度	8,633.95	4,237.19	49.08%	98.15%
第三季度	8,633.95	5,825.81	67.48%	89.97%
第四季度	8,633.95	8,609.90	99.72%	99.72%
全年平均执行率				91.34%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积极开展各类传染病监测预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霍乱监测、疟疾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流感监测、人群流感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相关监测。还包括成蚊密度监测、白纹伊蚊密度监测、布雷图指数监测、鼠类密度监测、蝇类密度监测、蜚蠊密度监测等病媒检测；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测。

3. 效果性

(1) 新冠疫情相关信息处置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对新发疾病新冠肺炎病例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52，出动 1500 人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疫点消毒 233 个点，面积 61919 m²空气 185757m³。协助追查隔离（次）密接接触者 660 人，另接来函处理人员 92 人；接听处理群众来电咨询 800 次。

(2) 完成 43 家社康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项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导；完成 2018 年-2020 年坑梓、碧岭、龙田死亡漏报调查工作，共查漏 265 人，补报 1 人。按时、按质量完成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完成一般人群流感血清学和禽流感外环境监测，采血样 300 份和外环境 20 份送市疾控。开展辖区 7 类重点场所新冠监测，共采样 2240 份，核酸检测均是阴性。采集集中隔离点污水进行新冠病毒检测，共 180 份，均是阴性。采集温馨驿站外环境物表 190 份，均是阴性。处置 10 起突发疫情和 38 起聚集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未扩散。完成蛲虫监测试点工作，开展了基线调查和普查普治。完成疟疾媒介国家监测点工作。参与市疾控新冠

应急演练，及派人支援东莞、盐田、龙岗疫情处置。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中心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2021 年中心无群众信访业务发生。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了提高中心的服务质量，及时收集各类客户的反馈信息，对管理体系进行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中心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份对受理大厅服务对象进行了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受理大厅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75 份，收回 75 份。从调查结果来看，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我中心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将各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了岗位责任和领导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2.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中心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3.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及应用工作

绩效评价是预算管理的核心。本年度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反思与整改，并总结相关经验运用到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中。我中心按照市、区财政精神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组织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学习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倡导预算绩效管理带来的积极作用，全校参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3.48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检验检测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定为食品风险监测、工作场所监测、公共场所监测、消毒效果监测、碘缺乏病监测、寄生虫监测。绩效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按上级业务部门方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编报绩效目标的工作中，将遵循“绩效指标设置需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原则，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加强绩效指标的规范性，加强项目经费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2021年我中心编外人员40人，在职人员总数3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52.63%。下一步我中心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3.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4分。

2021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99.83%，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7%，扣1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25分，自评得分23分。

我中心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年度，我中心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中心工作仍有改善空间。为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在关注支出的同时，重视工作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中心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评得分为 93.4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算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年实度实际政政府府采采购购金预算算与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理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管理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 员）之比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员)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保障情况。		
部门绩效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5.4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时性和均衡性。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反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对（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积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计得分								93.48